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阳山审〔2021〕13号

## 关于阳山县七拱工业园 LNG 气化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清远市汇智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阳山县七拱工业园 LNG 气化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七拱工业园阳山景润陶瓷色料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2 度 35 分 8.97 秒，北纬 24 度 16 分 56.91 秒。项目用地面积 5823.1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设置 2

座 LNG 储罐，满负荷工作时的供气能力为  $8000\text{Nm}^3/\text{h}$ ，项目储罐的年供气能力为  $7000\text{万 Nm}^3$ 。

二、本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VOCs）为  $0.1064\text{吨/年}$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关于申请调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请示〉的复函》，指标在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削减量中调配使用。项目不涉及水、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受我局的委托，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关于阳山县七拱工业园 LNG 气化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根据报告所述，按现有项目功能和规模，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准入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可行。

四、2021年6月28日，经我局环评审批会议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你公司须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严格按照安监部门意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许可后方可施工建设。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审核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利、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8日

